



米脂县城郊镇未成年人保护 (示范)站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米脂县民政局

乙 方： 米脂县熙和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12月16日

广告制作安装合同书

甲方：米脂县民政局

乙方：米脂县熙和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户外广告服务

二、结算付款方式：

- 1、制作费共计人民币¥：248000元，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；
- 2、甲方同意制作后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和安装；
- 3、乙方安装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即付清全部费用。

三、制作安装时间、地点

1、工期：本服务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22月 日。

2、安装地址：城郊镇未成年儿童救助站、各村村委会院子

3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下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活动开展，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1、制作标准：乙方必须按照所提供甲方的制作工艺及材料进行制作安装，如制作工艺及材料需要有变动的必须要事先经甲方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条款。

2、制作安装：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制作原材料的工艺标准验收，并由乙

方安全可靠的安装完毕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落实专人负责以上广告项目制作工作。
- 2、乙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制作工作。
- 3、甲方在完成以上项目过程中负责校对、审核、确认、定稿工作。
- 4、甲方对广告内容负责，内容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- 5、乙方制作、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坠落、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在设计制作后不得终止合同，如特殊情况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视同违约。
- 3、甲方在制作之前必需仔细校稿，如因甲方原因没能发现错误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甲方负责；由甲方指出错误，而乙方没能正确修改，制作后造成相应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可向甲方米脂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七、保修期限

- 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壹年。
- 2、保质期满后，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- 1、如若终止合同,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,经双方协商同意,方可终止。
- 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,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、其它约定：

甲方(盖章)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(盖章)
法人/授权代表(签字)
联系电话：18992295391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